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10116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16960A00\_ATTACH1.pdf、0116960A00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原「臺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及  
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」自  
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停止繼續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業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0年5月17日以南市教人字第1000355104號函函頒下達，該規定與旨揭要點具重複規範情事，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，爰停止繼續適用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5月17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355104號函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人事室

2012-02-15  
12:05:01  
章

